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36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7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深圳市新县城东区东堤北路9号召开。独立董事沈建伟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派戚威京先生代表为表决。会议中梁健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作为一般发起人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公司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入股,占其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投资期限和持股比例仍需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在材料申报、审批后至最终核准的期间内可能进行调整。公司出资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无任何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

公司与其它发起人均不存在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发起人设立客商银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名称、出资人条件、出资金额、持有比例等)须根据设立的进展及监管机构的审批情况方可最终确定,因此,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出资额度内,确定公司对客商银行的最终出资额,持股比例等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于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15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请见情况说明书的声明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请见情况说明书的声明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

本公司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中国证监会批复名称为准,作为一般发起人,执行客商银行恢复与处置计划,自担银行风险。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自觉接受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有关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接受社会监督,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遵循商业道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不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的日常监管和延伸监督,不担任任何职责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益的事情。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声明,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承诺:

1、承诺不寻求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2、承诺不干预银行的日常经营业务。

3、承诺股东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所持该行股份,并在银行章程或协议中载明;到期转让时应经股东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取得监管部门的同意。

4、作为非控股股东的主要资本来源,应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5、承诺不向银行施加不当的经营压力。

本公司保证认真遵守以上承诺,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设立广东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民营银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就参股设立民营银行需发表如下重要声明: